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李伟先生、蒋立波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伟先生、蒋立波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须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李伟先生、蒋立波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董事长张桂平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增加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张桂平先生持有公司 524,179,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7%。公司董事会认为，张桂平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00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0—4.00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17:00。

2、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政策，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燕、石瑞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 真：025-83247136

邮政编码：21002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证券部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8”，投票简称为“环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对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因监事李俊先生、史臻先生、向喆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因监事李俊先生、史臻先生、向喆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止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G 区 17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9 月 13 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丝路”）16.5%股权以 33,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基建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天丝路 83.5%股权，海天丝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交易对手方为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交易对手方不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其中，公司董事韩芝玲女士同时为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而新基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福州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鉴于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州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韩芝玲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天宇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理由如下：暂无法形成判断，故弃权。本议案在董事会上获得通过。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天丝路 16.5%股权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决策权限》，该事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182MA8TK4QL5E

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二期 2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身份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1	福州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	60,000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	58,000
3	福州子林鸿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	58,000
4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20,000
5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4,000
合计		–	100%	200,000

实际控制人：吴克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新基建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基建投资资产总额 15,230.92 万元、净资产 15,230.9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28.45 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基建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新基建投资自成立以来，诚信经营，信用良好，未发现不良记录，具备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100MA32YLCG46

法定代表人：王中民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二类卫星通信业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产品销售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3,856.46	82,925.01
负债总额（万元）	57,361.38	78,120.88
应收款项（万元）	24,503.13	39,511.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95.08	4,804.13
营业收入（万元）	4,564.97	2,362.52
营业利润（万元）	-2,834.58	-1,838.76
利润总额（万元）	-2,834.57	-1,838.96
净利润（万元）	-2,519.17	-1,7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4.16	410.39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470180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7 月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51C024975 号”审计报告。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丝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海天丝路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天丝路 83.5%股权，海天丝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海天丝路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海天丝路理财等方面的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海天丝路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海天丝路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A2B1-20195383），批准在中国范围内开展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高轨卫星投入运营后，海天丝路将成为卫星通讯运营商，以高通量卫星覆盖做接入服务运营为基础做卫星互联网接入运营，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体现。基于卫星宽带互联网的 4/5G 基站回传业务、宽带互联网接入、企业互联网业务、航空互联网接入以及海事互联网通信服务市场潜力巨大，并且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基于互联网的 OTT 业务的加速发展，宽带卫星的应用市场也越来越多。综上，参考了海天丝路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且基于对海天丝路发展前景的肯定，交易双方确认海天丝路估值 20 亿元，本次交易按照转让比例确认交易对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基建基金”、“投资者”）。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投资者及公司应当享有的权利及义务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1 解释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作出另行约定外，将按照下述方式解释本协议内容：

1.1.1 所提及的法律、法规指中国已颁布并可公开获得的、适用于本协议的一切法律、法规，以及（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该等法律、法规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或中国的其他法律、法规对该些法律、法规所作出的任何修改；

1.1.2 所提及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等；

1.1.3 所提及的条、款、项或附件指本协议中相应的条、款、项或附件；

1.1.4 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不得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1.5 所提及的并附于本协议后的所有附件附录均应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次投资

2.1 投资者拟以 33,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万元）对价（“股权转让款”）受让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6.5%的股权。

2.2 各方确认，本次投资之前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00）。

2.3 只有在本条所附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时，投资者方有义务向公司缴付投资者首期股权转让款 16,5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

(1)公司向投资者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2)投资者已圆满完成其商务、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并获得其投资委员会同意；

(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义务，且向投资者提供了实缴凭证。

2.4 在本条所附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时，投资者方有义务向公司缴付投资者股权转让款尾款 16,5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

(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承担回购义务的董事会决议；

2.5 前述第 2.1 条所述之股权转让完成时，控股股东和投资者在公司对应的认缴的注册资本数额及持股比例等相关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0	83.50%
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16.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批准和登记程序

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之目的，公司应：

3.1 在本协议第 2.3 条所列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三（3）日内书面通知投资者相应账户（视情况而定）；

3.2 投资者向达华智能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有关工商局提交公司股权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章程以及工商局要求的各类文件，并取得工商局受理、登记、备案及更新的营业执照，完成该等变更和备案登记。

4.公司内设机构

4.1 股东会和股东会议

(1)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

(2)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3)除根据公司法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并作出决议的事项外，其余股东会决议事项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投资者拥有一席董事会席位。

4.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壹（1）人，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异常，可以进行调查。自投资者投资后，公司须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和规范监事会的运作，进一步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以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及管理层决策进行